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 ⁽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的最後限期 ⁽⁴⁾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過戶或繳費靈過戶方式就 白表eIPO完成申請付款的最後限期 ⁽⁴⁾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登記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關於下述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dameng.citic.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上公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分配結果(倘適用， 則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公佈結果、 寄發／領取股票」一節)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起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憑「按ID搜索」的功能查詢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向全部或部分獲成功接納的申請人寄發 股票或為彼等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接納的申請人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預期時間表⁽¹⁾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申請登記不會於該日開始辦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即使發售價可能定為低於申請人就公開發售的股份須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75港元，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退回。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視情況而定)退款支票及/或(視情況而定)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由該公司申請人正式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只有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前後)。就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7) 倘發售價低於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就獲接納的申請作出退款。

只有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發售股份不得進行買賣。倘任何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發售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